

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113 年 9 月 30 日第 5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有效提昇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每年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計劃，統整校內資源編列預算，規劃、協調各單位辦理教職員工生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落實計畫並檢視其成效。
- 四、全體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各單位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各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七、各單位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各單位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十、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得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鼓勵教師開設有關於性別研究相關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十一、本校教師教學及職員規劃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之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二)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三)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四)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十二、總務處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十三、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四、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十五、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予以獎勵。

十六、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